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巴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新北市○○區○○路○段00巷0 號0

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坤鎧不銹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5 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4,91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香伶